

(管理機關全銜) 經管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具領清冊										
編號	配住人姓名、官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配偶(遺眷)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配住眷舍時間	配住期間有無調、離職情形(請詳填)	配住人退休(或死亡)時間	原配住眷舍地址基地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	公告地價(元/平方公尺)	一次補助費金額	遷出時間	簽章
合計										

一、本案係奉行政院 年 月 日院授人住字第 號函核定辦理騰空標售。

二、上列人員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、第 7 點、第 8 點規定，經覈實審核為合法現住人，且其本人及配偶(或遺眷)未曾輔購(建)住宅或承購公有土地確實無訛，符合發給一次補助費，如有錯誤不實等情事發生，由審核機關負責。

承辦人 主辦總務 主辦人事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清冊 1 式 4 份請用 A3 大小張繕造，張數不限。

二、一次補助費金額數字請用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．．．等大寫字體繕寫。

三、一次補助費標準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，為簡任二百二十萬元、薦任一百八十萬元、委任一百五十萬元，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；依第 8 點第 1 項規定，係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，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 30% 給予。

四、配住人配住期間如有調離職情形者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，應於 3 個月內遷出，未依規定遷出者，即屬占用。

五、冊列配住人員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備查。